《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修订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监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河源市实际，拟定了《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七届3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9月1日实施，有效期两年。

一、修订背景

鉴于《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能较好的发挥行政监督管理的作用，同时因为上位法《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将出租车纳入管理范围，2020年9月5日，经我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同意延长《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两年实施期限，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市人民政府，后按照市司法部门意见，延长实施期限应在原规范性文件到期前报审，因此建议修订。

考虑到政策实施的延续性，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63号）文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思路、原则和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的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开始了修订细则的有关工作。

二、修订条款的说明

**（一）明确细则有关条款的时限及计算时间的节点**

**一是**第六条明确网约车经营许可有效期最长为6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属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大于总公司剩余有效期限。

**二是**第八条明确1.取得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8%A1%8C%E9%A9%B6%E8%AF%81/864938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huawei/Documents\\x/_blank)。2.车龄要求为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首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4年。网约车多数车辆有3年的购车贷款，公安交警部门对抵押贷款的车辆未经放贷方同意，不予变更车辆使用性质，同时多数银行对放贷资金有相关管理要求，放贷后不能随意变更相关内容，因此导致司机不能办理网约车运输证；此外，有贷款的车辆在解除抵押时又因刚好不能满足3年车龄要求，因此，将车龄的要求定为4年。

**三是**第十条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注册之日满8年对应的日期。

**四是**第二十四条明确对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的具体操作。对“未达到网约车报废标准的车辆退出网约车运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二）规范网约车经营管理**

**一是**第六条增加取得经营许可后，限期投入车辆运营的规定：“网约车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许可”。以规范平台企业经营，避免“占坑”、浪费经营许可资源的情况。

**二是**第九条规范提交办理渠道，规定了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县区（含江东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材料，并明确机动车行驶证登记住址与驾驶员常住地不一致时相应的申请渠道。

**三是**第十六条增加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平台司机的教育培训有关内容：“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制定驾驶员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对接入平台营运的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四是**规范网约车平台价格行为，第十八条要求网约车平台“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运营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

**五是**第十九条对车辆保险的要求，要求“网约车经营者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等于每座责任限额与该车核定座位数（不含驾驶员）的乘积。 ”

**六是**第二十条按照区域运营。“经本市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并许可，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以及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网约车，其经营区域为河源市全域。”

**七是**要求网约车不能按照班车运营。针对网约车经营与传统班车客运存在的冲突，第二十一条强调:“网约车不得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运营。”

**八是**第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实行互认。《广东省出租汽车“十四五”发展规划》（粤交运〔2021〕206号）关于“推动新老业态融合发展”提出“统一驾驶员许可条件：鼓励统一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考试内容和准入条件等，推动同一城市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两证合一’，打通驾驶员双向流动渠道，推动出租汽车劳动力市场融合。”我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要求和从业资格考试题库内容一致，因此此次第十三条修订为：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持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任一证件，均可在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两种业态之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增加了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明确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政府监管平台数据、车载终端数据和依法向网约车经营者调取的信息资料，认定违法事实。

三、征求意见情况

1. 书面征求意见情况。2021年9月26日书面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税务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协会等相关部门、协会意见，发出17份，收回17份，其中15份无修改意见，2份有8条修改意见，1条采纳，1条部分采纳，6条未采纳。**2022年12月16日，我局二次征求各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对《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二次征求意见稿）》的意见,17家平台公司因部分公司未经营，不能联系相关人员，共收回7份反馈意见，其中5份无修改意见，2份6条修改意见，均未采纳。**
2. 网上公开征集意见情况。从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6日在政府网站公示，收到网民和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5条，采纳3条。

四、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我局委托广东兴源律师事务所对修订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经审查评估，《修订稿》的规定没有违反国家关于公平竞争的相关要求。

另外，《修订稿》第八条规定要求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车辆需为河源车籍，但并未限制河源户籍以外的个人或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网约车服务，同时《修订稿》第九条还规定了车辆行驶证登记住址与驾驶员常住地不一致时相应的申请渠道。因此，前述有关规定同样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